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5.05.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5.06.16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、博士班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

一、星雲獎學金：

（一）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；經審查通過後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臺幣 17,500 元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： $(\text{班排} / \text{班級總人數}) \times 100\%$ 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領取期限為二年。

（二）於入學學期依「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」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入學第二學年申請本獎學金，「前一學期」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為： $(\text{班排} / \text{班級總人數}) \times 100\%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即具備當學期之領取資格，頒給獎學金新臺幣 17,500 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

二、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臺幣 100,000 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

三、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

（一）原系、學程碩士班：本校學生申請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。

（二）非原系、學程碩士班：錄取本校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，隨後入學本校其他碩士班者。

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臺幣 25,000 元，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： $(\text{班排} / \text{班級總人數}) \times 100\%$ 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得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25,000 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

第 3 條 凡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，待學務處彙整後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；第 2 條所列各項獎學金，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再接受申請。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

一、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。

二、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

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符合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，新生以前一學制在學期間的學期成績總平均（GPA）、舊生以前學期在校成績及其它有利證明

文件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、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 <u>(一)</u>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；經審查通過後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臺幣 17,500 元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：(班排／班級總人數)×100%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領取期限為二年。 <u>(二)</u> 於入學學期依「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」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入學第二	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： 一、星雲獎學金：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；經審查通過後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,500 元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：(班排／班級總人數)×100%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，領取期限為二年。 二、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,000 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,000 元，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	1. 「星雲獎學金」增訂為兩項，並增訂獲「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」獎學金之境外生，得於第二學年申請本獎學金。 2. 增訂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，入學本校其他碩士班相關規定。 3. 刪除 11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，境外生申請獎學金之規定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u>學年申請本獎學金，「前一學期」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為：（班排／班級總人數）×100%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即具備當學期之領取資格，頒給獎學金新臺幣17,500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</u> 二、國科會研究創作獎學金：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，頒給獎學金新臺幣100,000元（僅頒入學學期）。 三、<u>連續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學金： <u>（一）原系、學程碩士班：</u>本校學生申請<u>連續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。 <u>（二）非原系、學程碩士班：</u>錄取本校<u>連續</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，隨後入學本校其他碩士班者。 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	（計算方式：（班排／班級總人數）×100%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25,000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 <u>四、114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符合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，申請條件如下：</u> <u>（一）碩士班（不含五年修讀、碩專班及佛教學系碩士班）</u> <u>1. 碩士班A類（碩一、碩二）：免學費、雜費，生活費每學期2萬元（一學年領4萬元）。</u> <u>2. 碩士班B類（碩一、碩二）：免學費、雜費。</u> <u>若獲其它得學雜費優惠、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，則不得再重複領取。</u> <u>（二）博士班（不含佛教學系博士班）</u> <u>1. 博士班A類（博一至博三）：免學費、雜費，生活費</u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新臺幣 25,000 元，第一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（計算方式：（班排／班級總人數）×100%，若有小數點均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得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25,000 元，領取期限為一年。	<u>學期 2 萬元</u> <u>（一學年領 4 萬元）。</u> <u>2. 博士班 B 類</u> <u>（博一至博三）：免學費、雜費。</u> <u>A 類：碩博共計 3~5 名；B 類：碩博共計 20 名。</u> <u>若獲其它學雜費優惠、生活費補助或外國學生獎助學金，則不得再重複領取。</u>	
第 3 條 凡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，待學務處彙整後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； <u>第 2 條所列各項獎學金，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再接受申請。</u>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 一、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。 二、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	第 3 條 凡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，待學務處彙整後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； 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 一、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，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。 二、參加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，應檢附獲獎證書。 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符合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，新生	增修申請期限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，符合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之身分者，新生以前一學制在學期間的學期成績總平均（GPA）、舊生以前學期在校成績及其它有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	以前一學制在學期間的學期成績總平均（GPA）、舊生以前學期在校成績及其它有利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	